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公佈

貸款融資

及

就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委任新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及(ii)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融資

為償還偉祿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偉祿融資服務**」，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墊付予本公司之80,000,000港元貸款以及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先施與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簽立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該融資乃於先施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先施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作抵押並須於提取後18個月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先施已償還偉祿融資服務要求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連同按要求將予償還之進一步利息)，並將使用該融資結餘作營運資金之用。

委任新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先施接獲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之電子郵件，通知先施其辭任先施之財務顧問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先施董事會(「**先施董事會**」)接獲創越融資之信函，終止其與先施之委聘，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該信函，創越融資認為，鑑於Win Dynamic取消送贈契據事件而引起潛在衝突，故創越融資不宜繼續向先施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先施就要約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

警告：

要約人須待要約人達成或(倘允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出要約。故此，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